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

承辦人：李佑宸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897

傳真：(02)29665118

電子信箱：AJ1608@ntpc.gov.tw



23742

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39巷49-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寓字第10713136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瑪莉亞」颱風來襲，請貴單位告知轄管本市營業處所應注意廣告物安全；另大型樹立式招牌應將帆布捲起，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建築法相關規定：

(一)建築法第97條之3第2項規定略以：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，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。」。

(二)建築法第95條之3規定略以：「本法修正施行後，違反第97條之3第2項規定，未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，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，得連續處罰。必要時，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。」。

二、基於維護公共安全社會責任，如廣告招牌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，因管理疏失導致傾倒、掉落或類似危害公共安全事件，本局將依相關建築法令規定逕行罰款處分；各機構商號如有設置廣告物需求，應依相關建築法令規定，依法向本局辦理設置申請許可手續，以符規定免於受罰。

正本：新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、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、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北營業處、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辦事處、新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家樂福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局長朱惕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